

# 東吳法學院訊

## 第五期

發行日期：2008.06

### ◆第一版

- 一、「東吳法學院院友會成立三週年報告書」  
-東吳法學院院友會理事長 洪長岸學長

### ◆第二版

- 一、「生命的軌跡 醫法交織的歷程」-東吳法律在職專班專業法律組 95 級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牙科醫療部部主任 陳立愷
- 二、「與傑塞普為伍的一年」-法三 C 汪仲偉
- 三、「院友會及重大訊息」

### ◆第三版

- 一、「東吳法學院生力軍」
  - ◎朱德芳老師-專任助理教授
  - ◎林桓老師-專任副教授
  - ◎王怡蘋老師-專任助理教授
  - ◎林超駿老師-專任副教授
  - ◎莊永丞老師-專任副教授
  - ◎陳清秀老師-專任副教授

### ◆第四版

- 一、「九十六學年度重要院系務報導」
  - ◎本院系同學參加競賽成績優異
  - ◎「東吳大學 WTO 法律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 ◎新任法律學系主任產生
  - ◎畢業驪歌首度在表演藝術中心響起
  - ◎馬英九總統當選人蒞臨演講
  - ◎大陸即將開放台灣考生報考司法考試
- 二、「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芳名錄」
- 三、「東吳大學『法學院的 A 到 A +』捐款情形」
- 四、「捐款快訊」－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 東吳法學院訊

##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五期

本期發行玖仟份

第一版

發行人：潘維大、陳子平  
編輯者：王玉梅、胡奇玉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2311-1631轉2510  
傳真：(02)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日期：2008.4.10



2008年Cheers快樂人工作雜誌針對全國1000大企業最愛法學院調查結果已出爐，本院連續五年榮獲第三名，僅次於台大、政大，為私校之冠！

本系九十六年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錄取率創新高：

司法官考試共計21人上榜，錄取率達14.9%

律師考試共計79人上榜，錄取率達17.4%

## 東吳法學院院友會成立三週年報告書

東吳法學院院友會理事長 洪長岸學長



自東吳法律學系畢業已近四十年，在剛出校門的年輕時期，為尋覓就業或成家而忙碌，大部分同學均無暇來了解學校的經營與變革，也甚少與師長或同學間的互訪、互動。除了少數同班同學偶爾相聚，或極少數返校繼續進修或服務者外，我們很真實的覺察到畢業校友與學校間的帶帶從來也沒連上，而法律系、法學院與大部分的院友並沒有實質上的互動，每次的大聚會，不外乎是東吳幾十週年的校慶邀請大家出席盛會，順便也募募款，著實很難引起畢業校友們的共鳴。

三年前，潘院長發起組織「東吳大學法學院院友會」，本人被指派為籌備委員，籌備工作由分班分級的舉辦各班返校開同學會，由於院方秘書處整組人員的用心安排，準備了各班珍貴資料，讓多年不見的同班同學共享並引發諸多甜蜜的回忆，每一次也都歡笑一堂，共連連舉辦了五、六次，效果顯著而感人。潘院長亦借此籌備會的同學會向出席的校友們，親自再闡明成立院友會的動機，獲得絕大多數出席同學的附和，藉此成立了院友會的籌備會，選出第一個「院友會」的理監事會，在各位賢能學長的推託下，本人被推為理事長，並依院友會章程成立了執行內閣，如此這般的完整了我們東吳法學院有史以來的「院友會」並且開始運作。

章程裡「院友會」有明確的宗旨，也就賦予「院友會」幾項明確的任務，依各項不同的功能成立了三個主要委員會，組織委員會以聯繫校友為主要工作，由00級余崇洲學長擔任；服務委員會以服務校友為內容，由77級鄭鵬基學長主持；財務委員會以協助院方籌募財源為任務，特委出副理事長08歲的陳銀樓學長擔任，我們組織應是完整，工作也算明確，當然我們選任的幹部也都是熱心而有號召力的，或許這些工作欲見其績效應有專職人員規劃並執行工作，而義務職的幹部們，雖亦有心，但就如本人所說的「新手開新車」只好邊走邊看，漸次的學習。還好我們有位強有力的王玉梅秘書，帶領著秘書團隊做了絕大部分的服務工作，也才顯示「院友會」的存在。三年來，或許因剛成立，還依附在法學院，所有活力資源均須由法學院啟動，所有作為亦為法學院的需要而配合，或亦是本人空抱職位，缺乏領導能力與經驗，無如明時的績效。三年流過，說不上對院方有所幫助，但就「院友會」本身，願借此向所有校友會例舉數項有實質意義的實踐以印證第一屆院友會理監事會及各項委員會的幹部們，我們是做了一些事，也盡力了。

1. 院友會最大的功能是聯繫畢業而散佈世界各行各業的法醫系校友們，藉由活動、聯誼進而互助。在成之切便擬定了一個「敬老」計畫，每年均能選定兩位「長者」到其寓所恭賀與探視。第一年我們選了武德舟老師與方文長老師，由本人、潘院長與徐秀惠執行長一同前往敬禮拜訪，雖然是一小小心作，但卻是「院友會」這個大家庭對畢業的老校友所能用心所表達最溫馨的敬意。而也就因為這二位可敬的師長於隔年相約式的結伴而去，先後辭世，對院友會來說卻是一件及時而意義重大的事，誠值欣慰。

2. 為「院友會」形成一個應是良好的行為模式—不論是院方欲推動的活動計畫，或院友有任何的建議事項，均能透過我們最高的決策單位—理監事聯合會的集思廣益，從諸多高見中形成共識，或以表決成案，形成可執行的議案並提出處理辦法提請聯合會認可後立即付諸實施，此一民意基礎的執行名義，當然是院方推動院務最有力的支撐之一，前例舉二案以明之：

A. 購書贈全院師生案：本案由潘院長提出，因其於開聯合會的前一晚夜讀了由陳長文名譽理事長所著「法律人你為什麼不爭氣」專論習法者道德修養的大作，深受感動，認為應分享給每一位院裡的師生，便於次日開會時提出此一議案，經出席的理監事們充分了解此書對一習法者所能給予什麼正面引導，均認為值得大家共同出席來完成，因之當場決議，由第一屆理監事每人認捐一萬元，共82萬元，購得千餘本書，立即發送。據潘院長說自有此意念到決意，執行還不到24小時。

B. 由陳銀樓副理事長提議，由法學院設一個講座，每年一到二次，聘請我法學院傑出校友或法界社會賢達，前來法學院對全體師生論述其著作或成功的人生旅程，為學生建立信心、導正方向。每年預算廿萬的一個五年計畫，並對每次講座整理成集，為法學院發行良好的紀錄。如此一有長遠而良好的內容，獲得許多在場理監事的共鳴，欲認捐者眾，最後由陳銀樓學長認捐廿萬為開辦費，另由59A級在場的四位理事：王榮周校董、石燦明董事長、徐秀惠執行長與本人共同為59A全班承諾認捐100萬，這個案已募捐款120萬，院方應可於下學期開始「講座」的執行。以上兩例乃對案件處理方式—透過「理監事會」提案、討論、定案、執行的模式過程，我想在「院友會」的認同與調和下，任何議案皆可變成可能。

3. 各位校友都知道東吳的復校是由諸多熱心而傑出的法律系校友的奔走、努力耕耘，從簡陋的補校到完整的大學，可以說沒有法律人就沒有東吳大學，東吳又因辦學績效良好，名氣遠播中外，就連中國大陸的前東吳大學，今天的蘇州大學也不敵「東吳」的名號。但各位法學院的院友或許不知道，學校一路的擴充，要辦成一首一流的完整大學，需要幾個獨立學院，因之原法律學系一個系就被單一的規劃為一個法學院，雖也是榮耀，但我想大部分的院友不明白，法學院就已變成東吳最小、學生數最少的一個學院，學校就各院教學面積的分配、經費的補給、教授的聘任及研究的分配均以學生數為基礎，如此單薄的法學院在這種擠壓下可能變成弱勢的一個院，所能分配的就相對的少，為此透過「院友會」呼籲法律系校友對校的捐款，盡量以指定給法學院或指定用途，才對法學院有直接補助，不是我們度量小，而是對母院愛的無奈。

4. 東吳法學院在推動兩岸法學交流，或國際間的學術交流，均展現其實力與魄力，已為兩岸政府及高級學府所共視與重視，尤其中共諸多法律修改很多都借重於我東吳法學院前輩、教授的高見，實質的影響對岸的立法。在兩岸政府與各知名大學的信賴下，法學院受託辦理許多兩岸學術交流，我「院友會」也順是協助或強化這些互動，不論資助來訪的校友或博士生研究生，知名學者的來訪，都能配合一些奉獻，這些客人也均被「院友會」聘為顧問或榮譽校友且均感榮耀。也把我們東吳法學院及院友會無形中擴張到大陸各個知名大學，相信此一影響力漸次擴充，對我東吳法律人爾後登陸有絕對的助益。

以上略提數點，供院友了解這個新生兒「院友會」三年來做了些什麼。本人有幸參與草創，雖是新生但「院友會」將永遠依附在東吳法學院，第一屆的理監事會說不上有什麼大作，本人亦要很榮幸的代表這一屆的眾賢說聲「我們都已經盡力了」。

一屆三年本應於2007年12月底屆滿交棒，我必須向所有院友請罪與抱歉的沒能準時完成交棒，只因新一屆的理監事候選名單一直沒能徵得，但我們約定會在2008年完成第二屆的選任工作並完成交棒，敬請各位再忍受我的沒能到年底，總希望慢工細活，期選出最熱心優秀的新團隊。

藉此，順便祝福學長、學姊

子賦帶來新氣象 金風為你引財運 錢財助為大家藏金聚富

洪長岸謹識于子賦2008春節

東吳法學院學生園地

生命的軌跡  
醫法交織的歷程

東吳法律在職專班專業法律組95級 陳立愷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牙科醫療部主任



闊別東吳校園即將兩年，再次回首四年來求學心歷路程，心中激動情緒仍久久不能自己。就讀東吳法律系是為了圓自己一個長久以來的夢想，在高中分組時，本就想讀法律系，與父親相同，成為法律人，卻在同學激勵下選擇兩組進入醫界。這一失之交臂卻錯過30年了，行醫多年後，在台大骨科江主任清泉款款下，報考東吳法研所碩士在職專班，當重新起高齡學生，在一天兩個便當、白天看診、晚上挑燈夜戰六法全書，犧牲與家人相處時間，艱辛完成這份中年壯舉。

四年辛苦求學、苦讀當中滋味，面臨上課、考試、看診、行政、教學等龐大的壓力，每每午夜夢迴之時，覺得人生至此，所為何來？又何苦來哉？在第一年極度辛勞疲憊時，所幸有賴恩師潘院長繼大，於百般忙碌教學與公務中，不時抽空鼓勵我堅持下去，為自己夢想努力奮戰。承蒙恩師協助與提攜，幫助學生走出壓力泥沼，在其後四年苦讀生活中，堅定自己的方向，培養出對法律的專業興趣。

東吳法律四年，著墨最多不只是法條解讀、判決案例之研究，而是法律人真正的精神，如只會在法律文字上咬文嚼字，不懂文字實際精神意旨或其涵意，為法而法，充其量只是『法匠』，在潘院長、洪家駁老師、陳子平老師、林東茂老師、林誠二老師、鄭冠宇老師、劉宗榮老師、黃朝義老師、程明修老師、呂太郎老師、吳從周老師、王熙棋老師...等恩師指導下，重新學習對於法律的認知，探究真正法律思維與思考邏輯，從前包青天正氣凜然與公正廉明的形象，其實根本扭曲法的價值與判斷，司法偵查、搜索、判決、執行都是同一個單位，沒有真正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實有違法治國理念。

現在社會氛圍已然改變，在醫院行政工作上不時面臨病人陳情、投訴甚至訴訟等醫療糾紛案件，過去站在醫師角度，總會忽略病人自主選擇權，現在則體認到病人就醫之恐懼、不安，醫師為病人解說病情或任何治療、手術時，除了詳加解釋外，更應保護病人之就醫選擇權，就以手術同意書為例，他不是醫師的護身符，更不是病人的實身契，如何做好醫病溝通，才能使同意書真正『有效』，絕非僅以簽名為唯一判斷，醫師不僅僅保護病人安全也保障自己，這是從藥多年來嶄新不同的體認。對於醫病關係重新調整自我心態外，也會適時指導病人及家屬正確就醫觀念，使彼此醫病關係立於真誠溝通之磐石之上。

如今順利完成課業畢業後，在行政、醫療工作上屢屢遭遇大小不一的難題，發問問題真相、實事求是、釐清問題癥結點，幫助我解決瑣瑣的行政難題，東吳法律精神一路指導我成長、學習，在法與醫的十字路口上，我圓了自己一個夢。

與傑賽普為伍的一年

法三C 汪仲偉

還記得第一次聽到傑賽普這三個字的時候，我還大一。那時傑賽普由本校主辦，而我因人手不足，被學姐召喚去當一場計時的工作人員。學姊給了我一張講稿並囑咐我：等一下法官進場，記得把這些唸出來。那張講稿全部都是英文，開頭寫著兩個字："All Rise"也就是全體起立之詞。那時候，我發現原來傑賽普是個全用英文的比賽。惟奇妙的是，該場比賽並沒有讓我留下特別深刻的印象，只知道最後東吳的學姊們贏了政大的代表隊，心裡面替東吳感到驕傲。那天之後，我再也沒有留意過有關傑賽普的消息。

上了大二，某一天從同學口中得知中午有一個傑賽普的說明會。我對傑賽普沉痾多時的記憶，也就在那天再度喚起。在說明會的過程中，我終於明白原來傑賽普是以國際法為主的比賽，各校選手除了以英文進行口述外，另須撰寫訴狀。那天剛好也有之前拿過冠軍的學長姐回來經驗分享，而當時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是：傑賽普會花掉你無數的時間與精力，奉勸各位學妹妹如果想要打比賽，最好不要對自己的成績有過高的期望。當下聽了其實滿腹懷疑，除了毫無辦法理解為什麼會有這種讓你顧不了學生本業的比賽，更無法參透學長姐們為何對這個比賽充滿熱誠。我再度錯過了參賽的機會，因為覺得自己好像還不太適合。

到了二下，或許真的是命運使然，有一天我接到一通學長的電話。學長在電話中很客氣的介紹了自己，並解釋了打給我的理由。回憶當時，學長說自己是剛比完2007年傑賽普的參賽者，因為聽別人說我的英文底子還算過的去，所以想問問我有沒有興趣加入新的一年度的傑賽普的新生訓練。當下的我感到相當意外，因為萬沒想到自己還會有機會接觸我連錯過兩次的傑賽普。與學長談話的過程中，我明顯感覺出學長對傑賽普的熱誠。由於當時東吳已經連續三年拿下第三名，學長深深希望能夠提早培育新的人才，為下屆奪冠而努力。在學長誠懇的邀請下，我就這樣加入了傑賽普的訓練課程。

轉眼間，一年過去了。此時此刻的我，回想過去這一年，真的彷彿做了一場大夢。從沒想過自己會投入這麼多心血在這個比賽；從沒想過自己就這樣從零開始慢慢學起，走到今天；從沒想過當初學長姐的肺腑之言，如今自己竟然有深刻的感觸。從連國際法法源都不知道是什麼，一直到站在台面上對一群熟讀國際法的法官，我在整個過程中獲益之多，不可言喻。舉一例而言，傑賽普的奧妙在於，沒有所謂絕對的對或錯，凡事都是一體兩面，永遠不能對自己現有的論點感到滿意因而停止思考。這世界上不會有一個完美的論點，也正因此如此，站在台上身負代表一國之重任的你，所要做到的是：說服。用最誠懇的態度，最真摯的語氣，不卑不亢地向法官娓娓道來你的主張。真正的對手不是虛假耽耽的對造律師，而是法官。說服法官，讓法官覺得能接受你想表達的，才是致勝的關鍵。

"each a man how to fish, instead of giving him fish." 這句話早已被歸類為陳腔濫調，可是不失為一句至理名言。與其一列學我在這一年當中學到了什麼，我認為最中肯的建議是：自己打打看。自己去體會，感受，摸索這個比賽。惟有親身體驗，那份感動與激勵才最真實。當然，過程中難免會感到倦怠，失去動力，可是只要能夠支撐下去，真的就是the sky is the limit! 一年過後，你會發現自己已經不再一樣！

現在的由衷地認為傑賽普是個once in a life time experience; 很慶幸最終得到了這樣的機會，讓我更加了解自己，也找到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我對這些隊友，個個深懷感激，尤其是當初應我參賽的陸軒學長，沒有他的鼓勵與支持不會造就今天的我。與傑賽普為伍的一年，真的很特別！



院友會及熱心同儕母院

- 一、本院院友會理事，77級畢業院友鄧鶴基學長現為west law 法易通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嘉惠東吳乃捐贈其獨家經銷之「(中國)《國家法規數據庫》」，建構於圖書館區域網路內，供本院及全校師生使用，以掌握最具備權威性之大陸法規資訊。
- 二、本院友無名氏為幫助成績優秀，有心出國留學深造，但無力負擔費用之同學，擬提供全額出國留學獎學金，本院謹依其意願訂定相關規定。甄選作業業已完成，送請捐款人同意在案，獲獎名單如下：  
1. 宮文祥先生 (87級畢業)：每學期補助美金10,000元；共二年四學期。  
2. 樓一琳女士 (93級畢業)：每學期補助美金10,000元；共三年六學期。
- 三、S9A學長姐感情深厚，向心力極強，對母院各項發展之支持不遺餘力，日前更合力捐款100萬元供作「法學院院友講座」專款，使法學院在推動學術活動以及延聘優秀講座方面，更有助益，S9A學長姐的熱心，實為東吳的最佳楷模。

東吳之光

- 恭賀本院59級畢業院友陳方正學長榮任駐美國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 恭賀本院63級畢業院友鄧振中學長榮任經濟部政務次長！
- 恭賀本院75級畢業院友曾育裕學長榮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副校長！

院友會及其他重大訊息

東吳法學院生力軍



朱德芳老師-專任助理教授

很榮幸從本學期開始成為東吳法律的一份子，相信未來也有許多機會可以認識大家，在此先簡單地介紹一下我自己。

回想考大學選填志願時，當時心中的第一志願是新關係，但在命運之神之巧妙安排下，進入政大法律系就讀。當時的我，對於未來是否從事法律工作並不確定；撥走於排球隊、系學會、辯論隊與監空的時間，似乎比在圖書館的時間更多些。大四時，正當埋首準備國內研究所考試之際，卻偶然得知中國政法大學準備招收第一屆港臺台學生。在「想做點什麼不一樣的」動力驅使下，參加了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的入學考試，驚喜大家又是祝福又是擔心的行囊，前往既陌生又熟悉的北京城。念書之餘，跟來自中國大陸四面八方的同學「砍大山」（就是聊天罷）；放假時跟著同學回家，探探石家莊，走走訪兵馬俑；親友團來訪時，充當導遊，春夏秋冬四時變化的學業城，是一季也沒錯過。北京三年的學習生涯，時間也是飛快。回到台灣，本來已準備要進入企業擔任法務，卻又傳來美國柏克萊大學的入學許可，當時申請只是覺得英文還得再練練，沒料到這一試也奠定了日後從事法律教學工作的基礎。博士論文寫的是有關企業併購時爭議股東股份買取請求權的問題，剛著手研究時，覺得這個主題真難，不只美國各州公司法規定相互歧異，法院與學界對於此一問題也有著天南地北的見解，台灣則受限於當時的時空環境，併購案甚少，遑論關於收購請求權之研究。當時覺得痛苦萬分，求助於論文指導教授 Jose Jo Priod, Brian 教授反而恭喜我：見解分歧或資料少，反而可以更自由地提出自己的看法。指導教授鼓勵我，Dare to be different! 就這樣，一步步訓練自己從本質有件問題，也讓我得以全新的視野，一窺公司法學之奧妙，並深深為之著迷。我漸漸地了解到，回到原點會問題，世界盡在手中所帶來的無限轉快感受。這一信念，也幫助我度過困難回國時，面對各種不同向的意見型態，新的遊戲規則所引發的資訊焦慮感。漸漸地，回到原點，回到公司法的太極，我們將發現，再多的意見型態或新的遊戲規則，不過是用以定義原點、調整原點的現象而已。如此一來，越往下走，越越深，越越深，越越深。

人生之路，一路行來，似乎順流多逆流少，最要感謝的是家人。面對新的人生階段，對於未來在東吳的日子也有許多美好的期待，期待從與各位在校園裡相遇開始吧！



林桓老師-專任副教授

很高興今年回到母校擔任專任教師，未來將有更多機會與同學相互學習，一起研究。本人主要教授的課程是英美法，包括導讀與契約法。此外，尚教授國際貿易法專題、法律經濟分析等。

東吳法律的傳統特色是紮實的本土法學教育再加上英美法訓練。同學學習英美法除利於比較法學習外，更重要的是得以培養發現爭點與歸納原則的能力。此將有助於同學對法學的研究與未來職業的發展。英美法導讀課程規劃期待同學能對於普通法制度有一般性瞭解並得以養成撰寫判決摘要的能力。英美契約法則希望同學對於美國契約法制度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至於國際貿易法專題，本學期主要討論 WCO SPS 架構與航空危險物品處理規則兩項議題。下學期法律經濟分析則將先介紹不同的經濟學派討論現行法制規範可能產生的經濟效果與探討法制度應有如何的規範才能產生期待的經濟績效。

相信東吳法律是大家相互切磋與彼此成長的大家庭，期盼向各位師長與同學早日請益，共同學習！



王怡蕓老師-專任助理教授

赴德國求學多年與在當地研究機構的工作經驗，深感法學領域之浩瀚。其中對於智慧財產權與民事實體法產生無比的興趣，並於博士研究期間更深刻領悟到多元觀點的重要性—透過經濟學、社會學等輔助，從其他角度觀看，分析問題，進而更準確掌握其核心。此外，有幸能任職於法蘭克福律師事務所，充分感受到法學理論與實務間之密切相關與互動，進一步體驗法律在現今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很高興有機會將諸多經驗與心得與同學分享，也期盼同學能確實配合各項上課要求，以達到最佳的學習成果。



林超駿老師-專任副教授

本人很高興加入東吳大學這個歷史悠久的大家庭，並成為具有光榮傳統法律學系的一份子。

本人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學，並以此為基礎，另外輔及部分刑罰訴訟法及法理學之問題。迄今為止，研究主題可歸納為下列五項：第一是有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內涵；第二是有關人民參政權與結社自由保障之問題；第三則是有關憲法解釋之方法；第四則是有關司法（法院）組織、司法獨立之議題；最後則是有關接受外國司法法理論之問題。

在此企盼師長及同學們，能不時給予本人指導與建議，俾以在既有之研究成果上，更有所精進。



莊永丞老師-專任副教授

今日有幸能回母校任教，實在是貢獻一己所學難得的殊榮與機會，很高興能藉此與學弟妹們分享個人讀書的經驗與生涯規劃。

記得大學五年，為了增強自己的研究能力，除了勤奮研讀英美法與大陸法課程，並勤學日文，以擴展學術視野。在法研所求學期間，追隨證券交易法大師莊月清教授指導論文，如沐春風，受益良多；同時亦時常思考法規範與社會，甚至於與其他社會科學間的互動關係；雖時有所悟，但融會貫通尚有一大段距離，再加上因我國金融法制的革新，多師法美國，深感唯有畢業後繼續赴美深造，親身感受，始能解決此一謎團。退伍後遠赴美國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S.J.D.)，留美期間，除鑽研美國金融法制，並研習法與經濟學理論及法與社會學理論的研究方法，以一探美國當代法學思潮的奧妙。

回顧求學過程，個人以為「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要怎麼收穫，就要怎麼栽！」這是讀書的基本態度，讀法律也不例外。各位的法學素養（功力）就像一棵小樹，這棵小樹能夠長得多高大，除了靠法律系的老師們（園丁）幫你灌溉外，最重要的還是要看你是否肯努力用功並融會貫通，而其中「融通」法律應是關鍵所在。不求甚解、囫圇吞棗、死背法條，不但不能提昇功力，反而事倍功半，畢竟「學而不思則罔」。換言之，法律系就是受到每位自己教自己成為一個能獨立思考、獨立判斷的法官人，絕不常別人思想的奴隸。至於要如何「融通」法律呢？個人認為同學必須課前預習，課後複習並作體系表加以整理歸納。此外，為了解決讀書的盲點，參與讀書小組相互討論，亦是不可忽略。

各位除了辛勤灌溉心中那棵「法學小樹」外，英語能力的加強與提昇，絕對是各位學生應必須努力的目標。外語能力佳，即是各位將來就業或深造的保障。此外，第二專長的養成，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競爭，是各位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因此，為了讓自己的文憑更具競爭力，雙主修或輔系，都是各位可以考慮的選擇。最後，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強的意志力，亦是萬萬不可忽略的。大學五年的時間，轉眼即逝，希望各位善用時間，好好享受一個愉快、充實的大學生活。



陳清秀老師-專任副教授

大家好！我很榮幸於98年8月由本校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以往多年從事執業律師的工作，後來擔任台北市政府（馬英九市長任內）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專門協助各機關解決各項行政法上疑難問題，相當於政府法律顧問的工作。

由於從事實務工作多年，深感法學研究的重要，因此，在98年底退職之後，即轉向學術發展，於99年6月及7月分別前往日本東京大學及名古屋大學訪問考察研究共3個月，發現日本教授對於學術研究的敬業精神，令人感佩。日本法學界近年來注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運用，也令人印象深刻。我個人期待將來多從事研究及教學的工作，尤其是行政法及稅法學的研究，以提升國內公法學的文化水準。

上學期，我開設的課程包括行政法、稅法總論、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租稅行政法案例研討、稅法專題研究及憲法專題研究等，下學期開設行政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行政法專題研究以及租稅行政法案例研討（實質內容為國際租稅法研究），我喜歡在課堂上運用利益法學派的理論，分析探討法律問題所涉及各方利益狀態，並從中思考在兼顧行政效能與品質的情況下，如何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以達成利益國家社會的目標。因此，法學方法論的研究與運用，是我上課著重的特色。期盼經由上述法學方法的啟發，結與同學們最大的收穫。

同學們如果能通過由法學方法的思考訓練，提升專業的法律素養能力，將來不論遇到任何的案件問題，均可「吾道一以貫之」，本於「通情達理」的處世態度，透過「事件本質」的觀察，各方利益狀態的「公平衡量」，而得出「合理的」圓滿解決方案。對於將來參加國家考試或踏入社會工作，均有相當助益。

個人的人生哲學，就是廣種福田，廣積功德，期待與人為善，共同提升我國法律文化水準，以建設人間淨土，營造安和樂利的社會。佛經中許多人生智慧哲理，也是我經常取法的寶藏，願與師長朋友及同學們共同分享。

能夠到東吳，就是有緣；「千里來相會」，歡迎同學們選修我的課程，常到課堂相聚，共同切磋研究法學，以增長智慧，共同營造溫馨祥和的法律文化環境。

※賀！陳清秀老師出任人事局行政局長！※



## 九十六學年度重要院系務報導

### ◎本院系同學參加競賽成績優異

2008年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辯論隊，台灣區預賽於2月25日至2008年3月2日在台北大學舉辦，共有台北大學、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東海大學、世新大學、文化大學及東吳大學等八支實力堅強的隊伍參賽。本次代表東吳法學院參賽同學包含法碩二羅勝軒同學等八位同學，在王照棋老師和高聖博老師的指導和帶領下，經過一年嚴謹的訓練，討論並完成新狀的撰寫，代表隊在經歷四場初賽、兩場複賽以及兩場冠、亞軍決賽的激烈競爭之後，終於不辱使命，勇奪台灣區總冠軍、最佳訴狀以及最佳辯士汪仲偉同學和傑出辯士楊長蒼同學的三冠王寶座，也是五年來的本院參賽的最佳成績，並取得赴美(D.C.)參加2008年Jessup世界盃比賽代表資格。

### ◎「東吳大學WTO法律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經過多年努力，本院所提之「東吳大學WTO法律研究中心」於9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96.10.17)討論通過，原「法學院WTO學術研究室」正式升格為校級研究中心。「東吳大學WTO法律研究中心」為法學院第一個具備校級位階之研究中心，也為日後本院各專長領域開設研究中心樹立新的里程碑，法律系王照棋教授並當選第一任研究中心主任。

### ◎新任法律學系主任產生

陳子平主任即將功成身退於96年7月卸任，九十七學年度法律學系主任業經法律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完成，惟爾鄭冠宇教授為主任人選，業經陳請校長簽核已獲同意遴聘，鄭老師為本院74級優秀校友，未來院系將繼續共同努力，為所有的畢業院友及師生同仁服務。

### ◎永懷東吳典範

2008年為呂光老師百歲冥誕，為紀念呂老師，相關紀念活動將與第六屆海峽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合併於2008年10月舉辦；另崇基樓1705會議室已另命名為「孝慈廳」，為同時紀念二位前院長對母院的卓越貢獻，本院已規劃於崇基樓一樓院史樓旁牆面掛放二位前院長之油畫畫像，油畫及相關設計費用所籌款項將由法學院院友會理監事會協助本院共同籌募，目前崇基管理處正積極進行，簽前校長畫作並已先行完成，預計暑假期間開始進行相關設計及施工。此外，為紀念方文長老師對母院的貢獻，1104會議室已由學校命名為「方文長教授紀念研討室」，暑假期間亦將重新裝修，預計於十月初併同舉辦開幕儀式。

### ◎畢業典禮首度在表演藝術中心善起

本校自96年開始舉辦分院畢業典禮，本年畢業典禮將首次於外雙溪校區新落成之第二教研大樓表演藝術中心舉行，該場地不僅美侖美奐，設備新穎，宛如小型國家音樂廳，全場共有四百八十餘座，恰符本院需求，深信今年的法學院畢業典禮將比去年更加溫馨與成功！

### ◎馬英九總統當選人範圍演講

2008年5月15日(週四)晚上7:00-9:00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與以及本院共同在1705會議室舉辦「超國界系列講座—現代法律菁英應有的超國界法律思維」，由楊植理事長及潘維大院長共同主持，陳長文常務理事以及馬英九常務理事主講。本次學術講座為馬英九常務理事當選總統之後第一次的校園講座，機會極為難得，當天活動座無虛席，二位國際法專家萬永崗教授的表達方式，讓滿場聽眾在笑聲不斷當中受益良多，會後馬英九總統當選人更撥空留下和全體同學大合照，熱鬧氣氛達到最高點。



### ◎大陸即將開放台灣考生報考司法考試

中國大陸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表示，自2008年起，台灣居民可報名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已於例行記者會中公佈此一訊息。本院為及早因應，刻與新學林出版社研議合作，就(一)編輯全套中國大陸法律教科及應試書籍；(二)分階段舉辦「法律人新藍海之探究座談會」(暫訂)以及(三)研議開設「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學分班」等三方面進行規劃，俾利提供畢業院友及在校同學各項有利資源，以建立未來主導及競爭優勢。

## 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專款芳名錄

姓名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邱六郎	52	10,000
陳森明	56	2,000
曾文雄	59	50,000
方國輝	60	10,000
邱衍森	62	10,000
王文士	63	10,000
呂超俊	66	1,000
潘維大	69	50,000
余榮洲	69	10,000
沈恆德	71	10,000
顧坤樹	71	2,400
章忠信	71	10,000
熊克	72	10,000
陳濟進	72	10,000
黃偉文	73	10,000
蔡明哲	77	5,000
符玉璋	78	1,000
馮俊郎	81	5,000
章勁松	85	10,000
郭洪美	71	10,000
俞何育	71	10,000
陳炳林	83	20,000
秦雅萍	84	10,000
李逢蓉	87	200
侯宜德	93	3,000
洪家慶	教職員工	10,000
林東茂	教職員工	10,000
謝傳寧	非校友	3,000

註：本次累積捐款為102,600元

日期範圍：96/7/1-97/4/30

◎感謝所有院友們的熱心捐輸，因篇幅限制，本表僅列出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

## 東吳大學「法學院的A到A+」捐款情形

姓名	畢業年度	捐款金額	捐款用途
陳吉夫	59	20,000	勸學測驗
李安蓉	88	10,000	勸學測驗
百學明	59	100,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陳吉夫	59	20,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周盛榮	62	50,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孫隆賢	64	0,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廖藝玟	73	5,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黃蘭芝	74	60,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張學禮	77	6,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黃秋田	81	15,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魏豐孫	84	5,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許謙文	85	6,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張宗琦	86	1,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吳榮芳	75	1,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徐文宏	83	3,5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劉賢敏	95	200,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曾華松	教職員工	3,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呂連榮	非校友	10,000	充實中外法律圖書
陳吉夫	59	20,000	改善教學研究設備經費
趙晉枝	61	20,000	改善教學研究設備經費
周盛榮	62	50,000	改善教學研究設備經費
吳宜勳	77	10,000	改善教學研究設備經費

註：本次累積捐款為620,500元

日期範圍：96/7/1-97/4/30

## ★ 捐款快訊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為妥善運用院友們的熱心捐款，法學院特別訂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法與管理辦法」，規劃以每年募得的款項，扣除保留百分之十作為長期發展基金，保留款之其餘款項則以「三、三、一」之比例運用，30%提供獎助學生；30%用於學術活動；30%獎勵教師研究；另外10%補助行政支出。各項經費之使用，分別由本院系所屬之相關委員會規劃設計提出實施辦法，據以執行。

以上捐款凡逢年度捐款累計達十萬元以上，將於每年校慶日舉辦樂捐儀式，致贈紀念品以表感謝，凡達三十萬者，將報請教育部依法表揚。

### 捐款帳號

- 台北銀行戶名：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300-102-08966-2
- 郵政劃撥戶名：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17422400

### 募款聯絡方式

- 東吳大學法學院  
電話：02-2311531轉2521  
傳真：02-23751067
- 東吳大學發展處社會資源組  
電話：02-28819471轉5441-5443  
傳真：02-28818874